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一致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系根据目前国家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下所作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和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发展前景良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和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

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补充确认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汪祥耀 张建华 薛安克

2020年7月14日